

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二〇二五年十月

目 录

目 录	1
第一章 总 则	2
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	2
第三章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	3
第四章 战略委员会的决策程序	3
第五章 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	4
第六章 附 则	5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深交所）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本工作细则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

意见报告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应当对该委员予以撤换。

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为战略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，投资发展部为战略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。

第三章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了解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、行业发展趋势、国家和行业的政策导向；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和规划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公司近期、中期、长期发展战略或其相关问题，评估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、发展目标、经营计划、执行流程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、重大改革等重大决策事项提供咨询建议；

（三）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，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报告；

（四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六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七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和监督；

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战略委员会的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投资发展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（一）由公司各所属企业、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融资、资本运作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由投资发展部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（三）公司各所属企业、职能部门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将相关情况上报投资发展部；

（四）由投资发展部组织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初步提案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发展部的初步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作为正式提案呈报董事会审议，同时反馈给投资发展部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但应确保不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，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五章 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战略委员会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召开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邮寄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，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主持人应该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委员本人出席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 投资发展部负责人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，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负责保存，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、决议及其表决情况，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，并且该等议案、决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须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中“以上”“至少”均包括本数，“过半数”不包括本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，公司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